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讯精密”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7年8月24日上午以现场及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青皇村青皇工业区葵青路17号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王来春董事长主持，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以下事项，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与会董事同意通过《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全文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4日